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借壳上市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郑重承诺和声明如下：

如本公司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银广夏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银广夏董事会，由银广夏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授权银广夏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银广夏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则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

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方：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借壳上市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郑重承诺和声明如下：

如本公司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银广夏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银广夏董事会，由银广夏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授权银广夏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银广夏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则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借壳上市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郑重承诺和声明如下：

如本公司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银广夏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银广夏董事会，由银广夏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授权银广夏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银广夏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则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年 月 日

关于借壳上市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郑重承诺和声明如下：

如本公司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银广夏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银广夏董事会，由银广夏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授权银广夏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银广夏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则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借壳上市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郑重承诺和声明如下：

如本公司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银广夏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银广夏董事会，由银广夏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授权银广夏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银广夏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则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方：（盖章）

年 月 日

原

关于借壳上市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郑重承诺和声明如下：

如本公司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银广夏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银广夏董事会，由银广夏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授权银广夏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银广夏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则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年 月 日

关于借壳上市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郑重承诺和声明如下：

如本公司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银广夏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银广夏董事会，由银广夏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授权银广夏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银广夏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则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方：（盖章）

年 月 日